

**申請被繼承人之持股及未兌領現金股利證明：**

一、請於申請書原留印鑑欄內加蓋申請繼承人印章。

二、檢附：1.被繼承人\_\_\_\_\_之死亡或除戶證明，二擇一；  
2.申請繼承人之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反面等影本(要能證明具有繼承關係)，三選一。

以上文件請寄回或持向“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”辦理。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

股務代理專線：(02)2746-3797(代表線)

網址：<http://www.pscnet.com.tw>

**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股東戶號		股東戶名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持有證明書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) 份數: _____ 份		原留印鑑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補發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盈餘配股放棄緩課，併入放棄緩課年度課徵所得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東原享有緩課權利之股票，於股票買賣、繼承、贈與時，計入該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(轉讓日期: 年 月 日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☆盈餘配股聲請不欲繼續享受緩課所得稅之股票： 登錄帳  保管帳

取得年度日期	股票號碼	張數	放棄緩課股數	可扣抵比率	可扣抵稅額	備註
合計						

覆核		經辦		核印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補發流水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書號：\_\_\_\_\_

請郵寄或駕臨：台北市松山區 105 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